

105B-028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64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中西"導入/引流導管及其附件(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243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56019490號公告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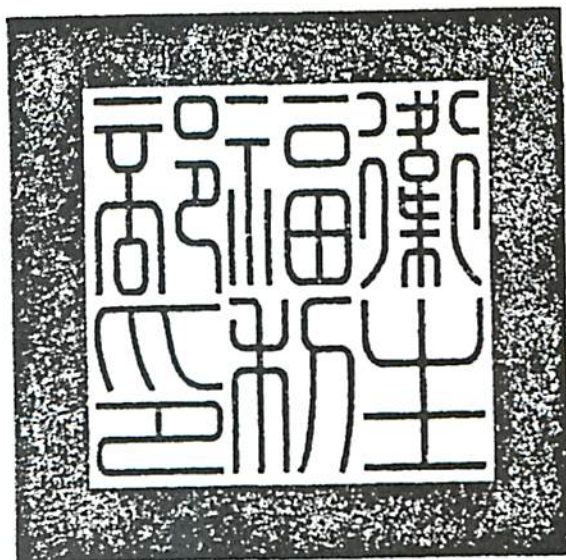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6019490號

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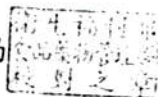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註銷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31日未列字號書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243號，品名「“中西” 導入/引流導管及其附件 (滅菌)」。
- 三、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副本：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蔣丙煌

機關收文 105/04/12



1050648620